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9-034
转债代码:1153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形式:网络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全文或摘要。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7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形式召开“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以网络形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致勤先生、副总经理陶为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网址: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2018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投资者也可在2019年4月5日—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你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作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5-84736763

电邮: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18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数额为195.11亿元,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161.01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借款余额为247.86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86.85亿元,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4.51%。

二、公司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分类情况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较上年末累计新增银行借款86.85亿元、占上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44.51%。

(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无累计新增借款。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和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所有借款利息、本金均已按时兑付,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 年1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行”)“汇利丰”2018 年第 588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18年第58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4月3日	4.10%	545753.42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获得理财投资收益545753.42元。本次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陶忽图井田探矿权办理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74),陶忽图井田探矿权新立登记申请材料已报至自然资源部,经自然资源部审查,同意对陶忽图井田探矿权勘查登记申请准予登记。

陶忽图井田探矿权总出让收益为人民币545988.38万元, 在自然资源部受理勘查登记申请后,取得勘查许可证前,公司下属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达矿业”)应缴纳陶忽图井田探矿权20%出让收益。自然资源部于2019年2月12日下发《领取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成达矿业按照通知要求按期缴纳了首笔资源价款人民币109197.676万元,剩余部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

近日, 成达矿业收到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许可证号:T0152019010105510 3),证书主要内容:勘查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纳林河矿区陶忽图井田煤炭资源勘探;地理位置: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勘查面积:71.87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9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7日。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15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文件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人民币4.2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19年4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16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309号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史民强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话、文件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2019年4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17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至人民币4.2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后投资理财产品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财产品。

3、投资期限:自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投资产品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19-01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理财额度的公告》,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2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19年4月4日

7、投资到期日:2019年7月3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2、产品代码:1101168903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19年4月4日

7、投资到期日:2019年10月1日(遇假日顺延)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B	货币型基金	3,000	2018年8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货币市场浮动利率
2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B	货币型基金	1,000	2018年9月20日	无固定期限	货币市场浮动利率
3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B	货币型基金	1,000	2018年9月21日	无固定期限	货币市场浮动利率
4	红土创新优淳货币B	货币型基金	900	2018年9月25日	无固定期限	货币市场浮动利率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1月8日	2019年7月7日	4.2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7月3日	3.9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9年4月4日	2019年10月1日(遇假日顺延)	3.95%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4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4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3日15:00至2019年4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大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之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2名,代表股份198,008,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17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 代表股份196,589,2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5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 代表股份1,419,58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98,005,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0,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6%; 反对3,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4%;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98,004,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9%;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69,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2%; 反对4,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8%;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98,008,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73,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0%;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和议案7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6和议案8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萌律师、谢静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吕瑜刚	联系电话:021-38966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彬彬	联系电话:021-38966580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澜之家”、“公司”或“发行人”)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海澜之家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8年7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现就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签署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进行核查,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完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并根据华泰联合证券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地调整。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时刻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2019年4月1日至4月2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前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并提前发给公司。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2018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海澜之家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是,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海澜之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 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12个月内累计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求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华泰联合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字):吕瑜刚崔彬彬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4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6号)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澜之家”)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933,018.87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8,066,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